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设定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本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150%；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170%；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190%。其中，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和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国庆 陈爱文 曾斌

2022 年 10 月 8 日